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发送于各参会监事；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如下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

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为 2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16,666,66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4%，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逐项审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